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智涵

選任辯護人 鄭鈞懋律師

被 告 陳冠志

吳昭賢

選任辯護人 陳旻沂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所宣示之
判決有誤寫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所宣示判決原
本及正本，其中附表二關於「罪名及宣告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主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增訂第227條之1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案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宣
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其中附表二「罪名及宣告刑」之記載，
顯係「主文」之誤寫（可參原判決主文欄及理由欄貳、二、

01 (四)所示內容)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揆諸首揭
02 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昀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楊竣凱